

济阳坳陷惠民凹陷孟寺断裂构造带夏 106 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济阳坳陷惠民凹陷孟寺断裂构造带夏 106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受疫情影响，本次验收会采取网络视频会议形式，验收工作组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夏 106 井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孟寺镇蒋家社区北 401m、孟寺镇中心小学东 556m 处。本项目新钻夏 106 井 1 口，实际井深 3450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油气资源可开采，施工完成。目前已转生产井，交由临盘采油厂进行后期运营。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由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原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临环报告表[2018]2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8 年 6 月 2 日，工程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28 日，工程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施工结束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工程，且均已结束，不包括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一）实际建设地点位于环评阶段建设地点东南约 66m 处，均属于临邑县；

（二）实际废液处理站为临中废液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临中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井场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拦挡、无纺布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为农田用地，目前临时占地已经种植了农作物，生长状况良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中，95%随着钻井固废进入泥浆池后进行就地固化处理，5%上清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中废液站进行处理，后

依托临中污水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中污水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的烃类。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洒水抑尘及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选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等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噪声，通过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距离居住区较远一侧，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临时暂存于泥浆池中，待钻井施工结束后进行就地固化，覆土回填，进行生态恢复；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孟寺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后，已由孟寺镇环卫部门拉运至临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钻井作业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基本得到恢复，农田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验收调查期间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境保护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夏106井环评手续、基础资料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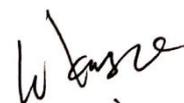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夏106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专家组

2020年7月21日



李美玲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济阳坳陷惠民凹陷孟寺断裂构造带夏 106 评价井项目

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伟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政工师	18706667226	张伟强
成员	技术专家	成鹏飞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698085229	成鹏飞
		霍培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561236009	霍培军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854608550	李美玲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高莹莹	山东蓝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3806615	高莹莹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	贺海龙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25060792	贺海龙
	施工单位	杨方平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临盘钻井分公司	工程师	13953459150	杨方平
	设计单位	李斌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963358408	李斌